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瑋廷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且對於判決前關於聲請羈押之裁定，無論執行是否終結，受裁定人均得抗告，縱於判決確定後，法院亦不得以無實益為由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戴瑋廷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，均從一重論處其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共2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抗告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及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如第二審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（按：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

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）。原審訊問抗告人後，認其犯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，經判處上開罪刑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。又其多次犯加重詐欺罪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115年3月11日起為第三審羈押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曾因未收到傳票遭通緝，惟經限制住居後，均自行到庭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之羈押要件。又抗告人協助破獲詐欺集團，不可能再犯加重詐欺罪。至另案未經判決確定前，不應成為衡量本案是否羈押之標準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、原裁定已說明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